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承辦人：林立庭
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0

E-Mail：lt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68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身障特考）任用計畫彙總表業經核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，請依所附操作說明，逕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 /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報表列印作業/任用計畫彙總表/109年身障特考）下載運用。
- 二、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自行列管，毋須再函本總處，俾免重複列缺。
- 三、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（構）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，詢問相關考試作業，造成各機關困擾，爰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，如有違反，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- 四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109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



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109年身障特考）完成填報作業，用人機關所報資料將由本總處進行線上審核，毋須再行列印報表寄送本總處。又各機關填報之增列職缺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，涉有機關變動者，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，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報送本總處辦理，並請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。另請於各該職缺報表之工作內容欄位加註「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（機關），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」及「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」等文字，以利應考人知悉。

五、另目前本項考試三等考試法制類科1人、五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2人待分配（最新候用情形，以分配系統資料為準），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之用人需求，請於分配系統填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